

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

第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修正。茲為強化自來水事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，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「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」第一次會議決議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強化自來水事業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重大事故之通報流程。
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三、增訂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